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

第 15 期 (总第1013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3 年第 15 期
(总第 1013 期)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版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卫宁

副主任: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卫宁 李晓武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陈光锋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0571)87053687
办公室:(0571)87054642
发行部:(0571)87052465
传 真:(0571)87054639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310025

刊 号:CN33-1354/D
邮发代号:32-47
发 行: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http://zfgb.zj.gov.cn>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 年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实施方案》和《2013 年省领导联系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44 号)

- 11/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45 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77 号)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对口帮扶四川藏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78 号)
-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80 号)
-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浙江省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84 号)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3 年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 实施方案》和《2013 年省领导联系省重点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44 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有关单位:

《2013 年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实施方案》和《2013 年省领导联系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3 日

2013 年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制度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 14 个省级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 2013 年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实施方案。

一、每个省级产业集聚区由 1—2 位省领导联系。省领导负责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主要包括:对所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研;协调解决所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在开发建设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检查督促所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完成年度各项开发建设工作任务(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的安排见附表)。

二、省发改委(省产业集聚区办)负责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的组织、落实和跟踪工作。主要包括:制定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的实施计划,组织安排省领导指导联系的各项活动,切实推进联系工作的顺利开展;协助省领导做好对省级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的指导工作,确保年度目标的完成;跟踪、协调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推进情况和有关困难问题解决

情况,及时向省领导报送所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的建设发展情况。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金融办等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创新举措,优化服务,为省级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三、省级产业集聚区所在地政府负责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的推进工作。主要包括: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强化主导产业招商和培育,强化基础配套和环境建设;优先保障产业集聚区建设所需的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完善和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体制;切实做好产业集聚区涉及当地事项的办理工作。

四、建立完善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的工作机制。1. 事项分办制度。省发改委(省产业集聚区办)要及时收集和汇总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中需要协调的重大事项和问题,根据职责分工,以省产业集聚区办抄告单形式分送省级有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单位和地方办理。2. 联席会议制度。省发改委(省产业集聚区办)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专题商议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事项和问题。3. 信息月报制度。每月5日前,各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要向省发改委(省产业集聚区办)报送产业集聚区建设进展情况(特别是项目

投资、招商引资等)及存在困难和问题。4. 情况报告制度。省发改委(省产业集聚区办)要定期汇总通报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进展情况和重大事项、问题协调解决情况,并及时报告联系省领导。5. 督查考核制度。将省领导所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推进工作情况纳入2013年度省政府对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附表

2013年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安排表

省领导	所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
夏宝龙	宁波杭州湾产业集聚区
李强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乔传秀	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
王辉忠	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任泽民	义乌商贸服务业集聚区
葛慧君	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
蔡奇	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
刘力伟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龚正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
赵一德	宁波杭州湾产业集聚区
毛光烈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熊建平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王建满	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黄旭明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
郑继伟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朱从玖	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
梁黎明	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2013 年省领导联系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省重点建设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产业转型升级的引领作用、扩大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特制定 2013 年省领导联系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筛选 31 个省重点建设项目作为 2013 年省领导联系的项目。每个项目由一位省领导联系,省领导负责项目推进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主要包括:调研指导联系项目,了解和掌握所联系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协调所联系项目在推进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督促省级有关单位、项目所在地政府履行职责、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具体项目及联系安排见附表)。

二、牵头联系部门要按照 2013 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形象进度计划,加强对所牵头联系项目的联系、跟踪和协调,及时掌握项目前期和实施进展情况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及时向联系省领导、省发改委(省重点办)报送所牵头联系项目的进展情况。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优化服务,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三、项目所在地政府要优先安排并保障项目的用地、耕地占补和环境容量的平衡,全力做好项目的土地(海域、水域)征收、房屋拆迁等政策处

理工作,依法依规维护项目建设秩序,制止妨碍项目建设的行为发生,着力营造无障碍施工的良好环境,并切实做好有关协调和服务工作。

四、各项目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70 号)规定,落实项目建设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足额筹措建设资金,并依据项目设计文件组织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各项目单位每月向牵头联系部门和省发改委(省重点办)报告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进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省发改委(省重点办)负责做好省领导联系的省重点建设项目的综合协调工作,定期梳理汇总通报省领导联系的省重点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和困难的解决情况。将省领导联系的省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工作情况纳入 2013 年度省政府对各市政府和省政府直属单位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六、牵头联系单位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成立由单位负责人牵头、相关负责人参加的联系服务小组,专门负责省领导所联系省重点建设项目的跟踪、协调和服务工作。每月 5 日前,各牵头联系单位要将上月省领导联系工作开展情况、项目投资和形象进度完成情况、项目实施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的解决情况等报送省发改委(省重点办)。联系服务小组人员名单请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前报省发改委(省重点办)。

附表

2013 年省领导联系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地点	总投资(亿元)	联系省领导	牵头联系单位
1	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 366 万平方米。	杭州市西湖区	1.5	夏宝龙	省文化厅
2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本岛分区)建设项目	一期建设内容包括 22 万平方米的仓库和厂房建设;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的口岸联检综合大楼一幢;监管设施和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及道路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	舟山市定海区	32	李强	舟山市政府
3	省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迁建工程	总建筑面积 4215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61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杭州市滨江区	21	乔传秀	省残联
4	铁路宁波枢纽工程	宁波站(东站及站房)、北环线 40 公里、北站迁建。	宁波市	9	王辉忠	宁波市政府
5	义乌国际生产资料市场一期工程(一阶段)	建筑面积 75 万平方米,主要布局机械和零部件、原辅材料等行业生产资料交易。	义乌市	30	任泽民	义乌市政府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亿元)	联系 省领导	牵头联系 单位
6	铁路杭州东站枢纽工程	铁路车场扩建为15台30线,铁路站房8万平方米,改建艮山门动车运用所,扩建乔司编组站,增建货运北环线。	杭州市	13.9	黄坤明	杭州市政府
7	浙江影视后期制作中心一期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其中影视后期制作综合楼约19万平方米,包括演播厅、专业技术机房、影视制作用房及配套;影视文化综合服务大楼约8万平方米,包括影视会展、文化产业咨询、艺术培训及配套,11栋影视独立制作楼5万平方米;半地下停车库9万平方米。	杭州市 萧山区	2.4	葛慧君	省广电局
8	浙江小百花艺术中心	总建筑面积31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剧场、多功能展示厅等。	杭州市 西湖区	3	蔡奇	省文化厅
9	浙能台州第二电厂工程	2×1000兆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全烟气脱硫及脱硝装置,采用高效除尘和海水淡化技术,并以500千伏等级电压接入浙江电网。	三门县	8	刘力伟	省能源局
10	长安福特杭州汽车生产基地乘用车项目	一期年产整车30万台。	杭州市 萧山区	7.5	龚正	杭州市政府
11	温州市域铁路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西起瓯海区潘桥镇,东至灵昆半岛二站,并预留向洞头延伸条件,线路全长52公里,全线共设置车站20座。	温州市	1.9	陈德荣	温州市政府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地点	总投资(亿元)	联系省领导	牵头联系单位
12	浙江省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工程	总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学生 7000 人。	富阳市	10	王新海	省教育厅
13	浙江省档案馆新馆建设工程	总建筑面积 5280 平方米。	杭州市拱墅区	3	赵一德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14	宁波南车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项目	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建立我国东部地区的城市轨道交通产品生产、维护基地,并作为南车产品的出口基地。	宁波市鄞州区	12	刘奇	宁波市政府
15	阿里巴巴“淘宝城”二期项目	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18543 平方米。	杭州市余杭区	6	茅临生	杭州市政府
16	诸暨永宁水库建设工程	总库容为 2308 万立方米,中型水库。主要建筑物由拦河主坝(含泄水和供水、放水建筑物)、副坝等组成。	诸暨市	2	程渭山	省水利厅
17	雅培营养品(嘉兴)有限公司年产婴幼儿配方奶粉 6000 万磅投资项目	年产婴幼儿配方奶粉 6000 万磅。	嘉兴市	14	冯明	嘉兴市政府
18	浙江天昊药业有限公司天台分公司年产 100 万瓶石斛苗、10 吨颗粒和 1 亿粒胶囊生产项目	年产 100 万瓶石斛苗、10 吨颗粒和 1 亿粒胶囊,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	天台县	8	王永昌	台州市政府
19	巨化集团年产 138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	年产 138 万吨己内酰胺。	衢州市	12	厉志海	衢州市政府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地点	总投资(亿元)	联系省领导	牵头联系单位
20	宁波—台州—温州天然气管道项目	管道总长度 467.6 公里,输气量 9 亿方/年。	宁波市 台州市 温州市	5.6	毛光烈	省能源局
21	金丽温输气管道工程	管道全长 220 公里,管径 DN80 (其中丽水支线长 4 公里,管径 DN400),设计压力 6.3 兆帕,包括 7 座输气站场、11 座阀室。	温州市 金华市 丽水市	3.5	熊建平	省能源局
22	龙庆高速公路工程	高速公路 55 公里。	丽水市	4.5	王建满	省交通运输厅
23	新昌欽寸水库工程	正常库容 17662 万立方米,装机 2 × 125 + 1 × 025 兆瓦。	新昌县	3.8	黄旭明	省水利厅
2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沙厂区制剂一期技改项目	按照国家 GMP 规范和国际 cGMP 标准改造外沙厂区,建筑面积 52516 平方米的 5 幢标准制剂车间及配套的质量检测分析大楼与立体仓库,建设抗肿瘤药等重点药物生产线,年产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7100 万支注射剂。	台州市 椒江区	6.1	郑继伟	台州市政府
25	中国濮院毛衫升级创新服务基地建设	建设科技综合服务大楼、电子商务销售总部大楼、工业设计创意总部大楼、质量监管仓储大楼,24 万平方米;各类厂房 14 万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 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	桐乡市	3	朱从玖	嘉兴市政府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亿元)	联系 省领导	牵头联系 单位
26	东方日立锅炉年产 15 台高效节能环保锅炉增资项目	建筑面积 12386 平方米,并沿运河扩建一个 300 吨的码头,年产 15 台高效节能环保锅炉。	嘉兴市 开发区	08	梁黎明	嘉兴市政府
27	浙江浙能六横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舟山市 普陀区	82	孙景森	省能源局
28	青田三溪口河床式水电站工程	正常蓄水位 100 米,闸上河道正常库容 5655 万立方米,装机 10 万千瓦。	青田县	123	陈加元	省水利厅
29	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	高速公路拓宽 1508 公里,改造双向 4 车道为双向 8 车道,部分车道为 6 车道。	杭州市 金华市	82	陈艳华	省交通运输厅
30	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	按三级航道标准改造里程总计 11643 公里(含黄姑塘支线 112 公里和海塘线支线 302 公里)。	嘉兴市	649	汤黎路	省交通运输厅
31	方正电机年产 30 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项目	新建厂房等辅助设施 115 万平方米,年产 30 万台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	丽水市 开发区	76	张鸿铭	丽水市政府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45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有关要求,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深刻领会厉行节约工作的重大意义

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是保持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党和政府良好形象的必然要求。当前,我省正处于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加快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和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坚定不移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全省各级党政机关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从讲纪律、赢民心的高度,维护好发展好当前政通人和、风清气正的好局面;要把反对浪费作为执政为民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明确目标,狠抓落实,加大推进厉行节约工作的执行力度

在保证工作任务不减、工作质量不降的前提下,压减行政支出,降低行政成本。

(一)政府性的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批新建。严格控制政府自身建设投入,政府性的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批新建,已批在建的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不得突破预算,严禁超标准装修。继续从严控制机关办公楼等维修改造,确实需要的,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做好项目全过程监管,落实节能设计评审,强化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从严控制概算调整,规范项目竣工决算管理。严禁对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进行豪华装修,严肃查处各种违规建设行为。部分单位办公用房紧缺

的,要尽量通过盘活存量、调剂余缺解决。

(二)确保财政供养的人员只减不增。严格控制行政机构设置和行政编制,各地不得突破省下达的行政编制总额,不得自定用于党政机关的编制或各类专项编制。加强和规范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原则,充分挖掘现有人员编制潜力,保障公共服务基本需求。严肃机构编制纪律,严禁越权审批机构、擅自提高机构规格;严禁超编进人、超职数和超机构规格配备领导干部;严禁上级业务部门干预下级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强化机构编制管理与组织人事管理、财政预算管理等综合约束机制。全面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严格编制使用制度,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用好用活现有编制资源,工作任务增加部门所需编制主要通过内部整合调剂解决。

(三)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加强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管理和控制,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1. 压缩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和人数,严格审批,坚决制止组织无实质内容的出访团组或出席一般性国际(境)外国际会议和论坛。严禁借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不得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或向下级机关和下属单位摊派、转嫁费用。严格执行出国(境)费用报销程序、范围和标准,凡超出报销范围的开支一律由个人承担。

2. 控制公务用车经费支出。严格公务用车编制和配置标准管理,对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逐步实行编制管理。建立完善对购车实行数量和经费“双重控制”的工作机制,严禁超编制、超标准配车。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不得对公务用车进行豪华装饰,努力降低运行成本。做好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工作,在不造成浪费的前提下逐步替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换成国产品牌汽车,努力降低购置和维修成本。

3. 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接待规范和标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定点接待制度,有食堂的部门公务接待一般应安排在机关食堂,按标准实行工作餐,不得提高接待标准。不得以会议和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公务接待费用,不得向下级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转嫁接待费用。

(四)严格执行各项开支标准。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健全各项资产配置标准,有开支标准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既定标准。严格按照标准核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行政经费开支标准,没有按规定编制预算的经费,预算不予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必须明确并按照接待对象、人数、批次和经费标准编制。因公出国(境)费严格实施经费与组团双控工作机制,经费预算必须明确并按照工作任务、出访地、人数、时间和经费标准编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必须明确并按照公务用车编制、实有车辆、购置原因以及购置标准、车均运行经费标准编制。会议费预算要严格按照会议分类档次、人数、时间和开支标准编制。各类培训预算要严格按参加培训的人数、天数、开支标准编制,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培训费、资料费等费用。国内因公出差的,必须严格执行差旅费开支标准,超过标准的部分由个人承担。

(五)加强资产配置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相结合。资产配置应经济适用,严格执行有关标准,无特殊工作需要,不得超标准配置资产。凡是能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得购置。对于配置计划内的资产,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健全账卡管理、档案管理 etc 日常管理制度,建立资产年度决算报告制度,在决算报告中全面反映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情况。资产处置应当与资产配置、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逐步建立资产共享、循环利用机制。严格资产处置、出租申报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和出租。资产出租收入、处置收入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六)大力推进信息工程共建共享。把推进信息工程共建共享作为信息化建设的重点,按照

资源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节省资金的要求,健全信息化规划体系,加强对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管理,积极推进党政机关信息化大平台建设,实行一个平台各家共用共享机制,降低建设和运行成本,切实提高设施设备利用率和资金使用效益,防止重复建设。

(七)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与公共活动无关的经费一律不得开支。从严控制会议规模、规格,加强对会议的统筹,多采用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尽量压缩会期,会议现场要简朴。大力精简文件简报,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以及现行文件规定仍然适用的,不再发文;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大力节约水电油费用的支出,积极开展节能节水改造,推行资源消耗定额管理。节约办公耗材,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配备、使用管理。节约用粮,做好机关食堂及所属单位餐厅的节约粮食工作。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继续清理规范并从严控制庆典、论坛、节会和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严格申报审批制度。对批准开展的,要严格规范实施,坚持勤俭节约,不得以各种名目乱收费、乱摊派,不得以开展活动为由滥发钱物,不得滥用财政资金举办活动、搞“形象工程”。

(八)深化预算改革和绩效管理。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完善全口径预算制度,细化预算编制,严格审核各项支出预算。加大专项资金的清理整合力度,积极推进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改革,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进一步推进公务卡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扩大公务卡结算范围,规范公务支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拓宽政府采购范围,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切实节约行政开支。建立覆盖全部政府性资金、贯穿全过程的监督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申请项目资金预算必须提出项目应达到的绩效目标,无绩效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扩大绩效跟踪和评价范围,逐步开展部门(单位)支出管理整体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积极稳妥推进包括“三公”经费在内的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厉行节约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本通知的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要对厉行节约工作负总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机构编制、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社保、审计、外事、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能,明确责任,履职尽责,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有关部门要健全管理机制,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完善厉行节约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从源

头上防止资源浪费,降低行政成本。要强化督查,加大对厉行节约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严肃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7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协调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王建满(省政府顾问)
副组长:谢济建(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树枝(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省维稳办主任)
赵彦年(省发改委副主任)
沈坚(浙江机场集团董事长、杭州萧山机场公司党委书记)
成员:凌秋来(省公安厅副厅长)
魏跃华(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国斌(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培国(省环保厅副厅长)
樊剑平(省建设厅副厅长)
储雪青(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潘晓波(省国资委副主任)
王宏(省信访局副局长)
徐文光(杭州市副市长)
金焕国(杭州市萧山区副区长)
包云海(杭州萧山机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赵彦年兼任办公室主任,包云海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对口帮扶四川藏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7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对口帮扶四川藏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4日

浙江省对口帮扶四川藏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浙江、四川东西扶贫协作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浙江对口帮扶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和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以下统称四川藏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突出重点,民生优先。把保障和改善四川藏区农牧民生放在优先位置,着力解决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最急需、最直接的问题。重点帮扶农牧民定居、农牧业、教育、卫生、科技、旅游、劳务等。

(二)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结合四川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对口帮扶藏区规划。按照结对基本覆盖、资金省市统筹、项目统分结合、工作上下联动的要求,积极探索,逐步推进。

(三)因地制宜,注重特色。针对四川藏区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禀赋、产业结构、民族特色等实际,发挥浙江市场、资金、人才等优势,利用对口帮扶工作的政治和政策优势,宜农则农,宜商则商,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地开展帮扶工作。

(四)强化合作,互利双赢。坚持政府推动和社会参与,利用两地比较优势,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舆论导向,出台鼓励政策,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两地的交流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二、结对安排

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对四川藏区帮扶“结对全覆盖”的要求,我省对口帮扶四川藏区“2州32县”(甘孜州及下辖的18个县,阿坝州及下辖的13个县,凉山州的木里县)。根据四川藏区“2州32县”的贫困程度、财政和藏区农牧民人均收入、产业特色等因素,由杭州市、湖州市、绍兴市、金华市结对甘孜州和凉山州木里县;温州市、嘉兴市、台州市结对阿坝州。

浙江省对口帮扶四川藏区结对安排表

	浙江方市、县(市、区)	四川方对应州、县
杭州市	杭州市本级	甘孜州本级
	萧山区	色达县
	余杭区	德格县
	西湖区	石渠县
	下城区	炉霍县
	上城区	新龙县
	江干区	白玉县
	富阳市	甘孜县
湖州市	湖州市本级	甘孜州本级
	长兴县	得荣县
	德清县	乡城县
	安吉县	稻城县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绍兴市	绍兴市本级	甘孜州本级
	绍兴县	理塘县
	诸暨市	巴塘县
	上虞市	道孚县
	新昌县	雅江县
	嵊州市	丹巴县
金华市	金华市本级	甘孜州本级
	永康市	泸定县
	东阳市	康定县
	兰溪市	九龙县
温州市	温州市本级	阿坝州本级
	乐清市	马尔康县
	瑞安市	金川县
	鹿城区	壤塘县
	瓯海区	阿坝县
	龙湾区	若尔盖县
嘉兴市	嘉兴市本级	阿坝州本级
	海宁市	黑水县
	桐乡市	松潘县
	平湖市	红原县
	嘉善县	九寨沟县
台州市	台州市本级	阿坝州本级
	温岭市	小金县
	临海市	理 县
	黄岩区	汶川县
	玉环县	茂 县
金华市	义乌市	木里县(凉山州)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级有关部门与甘孜、阿坝州州级相应部门建立业务联系,根据部门职能开展工作。省委组织部负责干部挂职等工作;省委宣传部负责对口帮扶四川藏区的宣传报道等工作;省发改委负责对口帮扶规划和重大项目的指导服务等工作;省经信委负责产业发展指导,引导和支持浙江企业到四川藏区投资建厂,参与当地资源开发等工作;省教育厅负责四川藏区师资培训、教学合作等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对口帮扶科技合作交流指导服务等工作;省民宗委负责我省对口帮扶工作中有关藏文化、宗教方面指导服务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落实帮扶资金和工作经费,监督工作经费的使用等工作;省人社厅负责四川藏区技术人员培训的协调、指导等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四川藏区公路项目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工作;省农业厅负责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当地农牧业产业发展,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省卫生厅负责开展医疗合作、医务人员培训等工作;省旅游局负责四川藏区旅游业发展指导和培训工作;省经合办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全省对口帮扶四川藏区工作。

三、主要任务

“十二五”期间,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作出推进四川藏区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战略部署,坚持“输血与造血结合,帮扶与合作并举”的工作方针,坚持“民生是重点、合作是亮点”的工作思路,结合四川藏区的特点,科学规划,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注重实效,重点打造“民生、人才、产业”三项工程。

(一)民生帮扶工程。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紧紧围绕四川藏区“多点多极战略”、“连片开发整村推进”、“牧民定居行动计划”和“产业发展”等重点,援建农牧民定居点、供水站等公共设施;依托我省农业科技、农业产业化优势,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到四川藏区投资兴业,帮助四川藏区建设优质特色农产品基地,加快农牧民脱贫致富步伐。2013年重点开展农牧民新村建设项目帮扶。

(二)人才培养工程。以提升软实力为目的,

充分发挥我省人才优势,帮助培训四川藏区卫生、教育等公共事业人才,培养一批高素质技术人才;帮助培训四川藏区基层干部、企业管理人员,使其转观念、拓思路、强本领;帮助培训四川藏区农牧业致富带头人,增强其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根据需要组织干部交流挂职。2013年重点开展乡村干部和卫生、教育方面的交流培训。

(三)产业合作工程。充分发挥两地比较优势,组织我省企业积极参与藏区能源、矿产资源、农牧产品、民族制药、旅游文化、生态农牧业等开发,积极支持“甘一眉工业园区”和“成一阿工业园区”建设。2013年重点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考察,为两地经贸合作打好基础。

四、资金安排

省政府决定,自2013年起,每年安排帮扶四川藏区资金1.37亿元,由省市县三级共同筹集。承担帮扶任务的每个县(市、区)每年出资300万元,资金用于各对口藏区县;7个市本级每市每年出资300万元,资金用于各对口州本级;省财政每年出资2000万元,用于对口地区的较大帮扶项目、人才培养等。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浙江省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口帮扶四川藏区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经合办)负责对口帮扶日常工作,牵头编制对口帮扶工作总体规划及指导其他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与对口帮扶地区的衔接和落实具体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口帮扶工作;衔接落实帮扶资金;提出年度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计划建议;制订相应政策;检查考核帮扶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及工作情况,统计、报送相关信息;开展情况综合、信息发布等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对口帮扶的市、县(市、区)要确保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的落实。各市、县(市、区)对口帮扶工作部门负责协调本地年度帮扶资金计划的落实;负责与四川藏区对口州、县的衔接和具

体工作的落实;检查结对州、县帮扶项目实施情况,统计、报送相关信息;完成省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统筹协调,健全机制。建立健全4个方面的工作机制:一是统分结合的工作推进机制。由省统一年度工作重点、统一建设标准、统一协调服务;各市负责组织协调其所辖县(市、区)的对口帮扶工作;各县(市、区)负责协调实施对口县的帮扶工作。二是两省工作协调机制。由省经合办和四川省扶贫移民局研究协调有关事项,重大事项提请双方领导小组讨论决定。三是目标任务考核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经合办)按年度把对口帮扶任务落实到相关市和省级部门,并定期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实际效果,报领导小组确定考核结果。四是信息通报制度。省市县三级和省级有关单位要做好信息统计等工作,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工作动态和相关信息。

(三)建章立制,健全管理。制订浙江省对口帮扶四川藏区的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办法。浙川双方严格按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法人、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竣工验收等基本建设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6日

浙江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主要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2〕107号)等有关规

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系统综合、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三条 省政府对各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省水利厅会同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考核对象为各设区市政府。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完成及工作综合测评情况。

考核指标分为3大项8个指标。即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效率控制指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等3大项。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包括用水总量、生活和工业用水量2个指标；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包括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万元GDP用水量3个指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包括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跨设区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考核情况、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3个指标。

工作综合测评包括用水总量管理、用水效率管理、水资源保护、政策机制、基础能力建设、荣誉与奖励等6个方面。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相对应，每五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检查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第一个考核期末为2015年底。

第七条 从2014年开始，各市政府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市上年度落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工作总结、自评情况以及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一并报送省水利厅。考核工作组于每年3月中旬前，完成对各市自评情况和相关数据的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对有关市进行抽查，于每年4月底前将检查总体情况报省政府。

第八条 各市政府于2016年3月底前，将本市2012—2015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工作总体情况以及相关指标数据完成情况一并报送省政府，同时抄送省水利厅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考核工作组于4月赴各市对考核内容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并于5月底前提出评分和考评等次意见，并编写考核总体情况报告上报省

政府。经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好考核指标数据的审核工作。省水利厅负责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数据的审核，并会同省环保厅负责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数据的审核；省环保厅会同省水利厅负责跨设区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考核情况、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的审核；省统计局会同省水利厅负责万元GDP用水指标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指标数据的审核。

第十条 经省政府审定的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政府，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市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省水利厅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地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违纪违法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省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及考核评分方法。

各市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各市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2015年)

附件

各市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2015年)

各市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				
	用水总量(亿米 ³)		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量(亿米 ³)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水功能区达标率	水功能区考核功能区数量	交接断面水质保护考核情况	城镇供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地表水	地下水									总量
杭州	41.45	0.37	41.82	27.14	30%	30%	0.587	47	85%		
宁波	23.43	0.07	23.50	13.93	18%	18%	0.573	24	65%		
温州	23.37	0.29	23.66	15.01	25%	25%	0.553	32	75%		
湖州	18.92	0.08	19.00	6.35	35%	25%	0.624	57	71%		
嘉兴	21.23	0.11	21.34	8.39	25%	25%	0.649	49	20%		
绍兴	21.92	0.23	22.15	12.99	25%	25%	0.569	32	84%		
金华	18.98	1.15	20.13	10.54	30%	30%	0.559	30	64%		
衢州	15.25	0.13	15.38	8.04	35%	35%	0.508	25	88%		
舟山	1.71	0.00	1.71	1.36	18%	18%	0.672	4	75%		
台州	19.37	0.71	20.08	10.35	25%	25%	0.547	39	70%		
丽水	9.47	0.06	9.53	4.17	35%	25%	0.563	33	90%		
全省	215.10	3.20	218.30	118.27	28%	30%	0.581	372	69%		

注：“下降率”指的是以2010年为基准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年浙江省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8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年浙江省体制改革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浙江省体制改革要点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加快建设“两富”现代化浙江的目标和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方向,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着力推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城镇化进程、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再创浙江体制机制新优势。

二、重点突破的改革

(一)全面完成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工作,公布审批目录,建立严格的新增审批事项准入制度。

1. 省、市、县全面完成清理任务。(各级审改办、法制办牵头,省级5月完成,市级6月完成,县级7月完成)

2. 提出取消、下放、调整、保留的事项,向社会公布。(各级审改办、法制办牵头,省级6月完成,市级7月完成,县级8月完成)

3. 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做到审批内容、申报材料、审批条件、审批流程、审批时间、审批收费“六统一”。(各级审改办、法制办牵头,省级7月完成,市级8月完成,县级9月完成)

4. 建立严格的新增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准

入制度,出台新增审批事项准入管理的意见。(省审改办牵头,7月完成)

5. 研究提出法律法规调整的意见。(省法制办牵头,8月完成)

(二)创新审批方式,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贸易(企业)主体设立快速审批和为民服务事项即时办理制度。

1.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制度。(省审改办牵头,4月起试运行,7月起实施考核管理)

2. 建立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高效审批制度,在绍兴县开展试点。(省审改办、绍兴县政府负责,6月开始试运行)

3. 建立贸易(企业)主体设立全流程快速审批制度,选择义乌市开展试点。(省审改办、义乌市政府负责,6月起实施)

4. 规范完善为民服务事项即时办理制度。(省审改办、省监察厅牵头,6月起实施)

(三)配套推进中介服务机构改革,建立公开公平的竞争机制、客观公正的信用等级评价制度。

1. 建立公开公平的中介服务准入制度,鼓励社会举办各类中介机构。(省监察厅、省工商局牵头,8月完成)

2. 推进从事审批服务的生产经营类中介事

业单位转企改制。(省人社保厅、省编委办、省财政厅牵头,成熟一家改制一家)

3. 建立中介服务规范管理制度,制订出台各类审批中介服务规范,明确服务时限和收费标准。(省监察厅、省物价局牵头,7月完成)

4. 建立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制度。(省工商局、省审改办、省物价局牵头,8月完成)

5. 搭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开放专家库、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省监察厅、省审改办牵头,8月完成)

(四)着力推进民间资本进入医疗领域的体制改革,建立有利于各类医疗机构有序竞争、良性发展的体制机制。

1. 编制以县为单位医疗机构设置带项目的规划,并向社会发布,新增医疗资源优先保障民间资本进入。(省卫生厅、省发改委牵头,9月完成)

2. 探索开展对民办医疗机构进行事业单位登记,研究制订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保障政策。(省编委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牵头,9月完成)

3. 建立促进在编医务人员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实行民办医疗事业单位与公办医疗事业单位进编人员统一的考录政策,破除医疗卫生人才流动的身份障碍。(省人社保厅、省卫生厅、省编委办牵头,9月完成)

4. 制订民办与公办医疗机构一视同仁的医保定点实施办法,建立社会办医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单列和补助政策。(省人社保厅、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牵头,9月完成)

5. 制订社会办医准入标准,建立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便捷审批制度。(省卫生厅牵头,9月完成)

(五)探索开展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定向债,积极争取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推动民间资本与小企业的对接。

1. 选择设立2年以上、运行和盈利情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较强风险管控能力的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小额贷款公司定向债,主要用于发放100万元以下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贷款。(省金融办牵头,7月完成)

2. 小额贷款公司定向债依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平台,面向合格投资者,采取定向募集和发行募集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并选择在温州先行先试后稳步推开,争取在今年完成10家左右小额贷款公司定向债发行。(省金融办牵头,12月完成)

3. 选择设立3年以上、运行和盈利情况良好、支农支小比例在70%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积极争取改制为村镇银行。(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牵头)

(六)开展以市场方式推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将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权证换取指标交易凭证,实行全省统一交易使用的改革试点。

1. 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允许浙江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全省统一交易试点。(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牵头)

2. 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发布整治改造重点区域规划,全面开展宅基地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权颁证。(省国土资源厅、各县(市、区)政府牵头,9月完成)

3. 先行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市场交易价格机制、统一交易平台、激励有偿使用制度等体制改革探索。(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牵头,10月完成)

(七)着力推进创新激励更加科学、创新人才大量集聚、创新活力有效激发、创新效益大幅提升的体制改革。

1. 建立科技经费、职称评定与科技成果转化紧密结合的“两挂钩”导向机制。出台科研经费补助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研发成果转让实绩相挂钩的办法;出台高校教师职称评定与科技成果转化相挂钩的办法,加大科研成果应用在教师职称评定中的权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牵头,7月完成)

2. 制订出台科研人员、大学生创新创业“两保留”特殊政策。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5年内保留身份、带薪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到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允许省属高校在校学生保留3年学籍休学开展创新创业。(省人社保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牵头,7月完成)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 建立企业融资、人才引进“两突破”激励政策。突破有限公司不能挂牌交易的做法,建立初期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到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制度;对一流创新团队重点资助,对重大科技项目的顶尖创新团队实施一事一议政策。(省金融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才办牵头,8月完成)

4. 建立科技资源、科研设施“两开放”共享机制。建立财政资助建设的科研资源以非营利方式向社会开放的制度;建立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基础设施、大型仪器设备以“信息畅通、适当收费加财政补助”方式向企业开放的机制。(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牵头,8月完成)

三、继续深化的改革

(一) 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体制改革。

1. 修订完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2. 建立在14个产业集聚区内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提升发展体制。(省发改委、省科技厅)

3. 探索建立变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为认缴登记制等商事登记改革,实行“宽进严管”的工商登记制度。(省工商局)

4. 实施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省民政厅)

5. 建立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市政公用、社会事业、流通和金融领域的公平准入机制。(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

6. 健全生态环保财力转移支付制度,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量化管理制度,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全面实施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省财政厅、省环保厅)

(二) 推进破除城乡二元体制的改革。

1. 积极推进转移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用益物权和集体资产收益权可保留、交易、流转,当地城镇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可享受的农民市民化改革。(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农办)

2. 深化激发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和中心镇活力的体制改革。(省发改委)

3. 深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化改革,探索开展“政经分离”改革试点。(省农业厅)

4. 推进国家级国有林场改革试点。(省林业厅、省发改委)

(三)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促进农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的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办)

(四)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继续深化国家和省各项教育改革试点。建立以农村和欠发达地区为重点、以信息化为载体的教育均衡发展机制,建立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制度。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课程改革。完善考试评价和招生制度。完善外省籍人员随迁子女在浙就地升学考试政策制度。(省教育厅)

(五)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用地、税收、投融资等促进社会办医的政策制度。(省医改办、省卫生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 整合资源、理顺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制,加快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差异化的医保报销政策,建立促进有序就医的分级诊疗制度。健全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收入分配制度。积极实施医师多点执业制度。积极推进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的体制改革。(省医改办、省卫生厅、省人社厅)

(六) 推进综合配套改革试点。

1. 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建立“管得住、通得快、可溯源”的市场采购新型贸易制度,制订实施与之相配套的海关、税务、工商、检验检疫、外汇等管理办法,启动实施国土、金融专项改革,加快建设具有始发港和目的港功能的“义乌港”。(省发改委、省商务厅、义乌市政府)

2. 深化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点,积极发展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地方金融产品,培育区域资本市场,强化地方金融监管。(省金融办、温州市政府)

3. 全面深化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省发改委、试点地区政府)

4. 深化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省农办、试点地区政府)

5. 创新舟山群岛新区行政管理体制,扩大行政管理权限,建立扁平化管理模式。(省发改委、省监察厅、省编委办)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改革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研究制订重大改革

方案,扎实抓好改革方案实施和社会引导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顺利完成、取得实效。牵头部门要进一步分解落实改革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和责任人,研究制订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阶段性目标。参与部门要各司其职,全力配合牵头部门做好改革任务的实施和推进。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探索创新和试点试验,加快重点领域改革新突破。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